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AP/C350/1/67 Pt.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PS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063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1265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 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袁家寧女士)

袁女士 :

公務員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的招聘

多謝委員會在六月十六日致函本局，再次轉達黃文傑先生對於政府物流服務署(下稱該署)於二零零八年招聘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的意見。我們仔細研究黃先生提出的論點後，現回覆如下。

背景資料

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的入職條件是申請人必須取得以下其中一項資歷：

(1)(a)持有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的《運輸及物資流程學高級文憑》或同等學歷；以及(b)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取得第 2 等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或

(2)(a)持有由前香港理工學院或工業院校頒發的《督導職級管理課程證書》或同等學歷；(b)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取得第 2 等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及(c)已有五年督導管理經驗，其中三年須從事督導及監控運輸服務的工作。

按公平原則及「公務員招聘政策」平等對待具備同等學歷的申請人

黃先生引述的公務員招聘政策(即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文件 CB(1)964/07-08(03)號文件)的第 8 段列明，在招聘過程中，「當局會成立招聘委員會評審應徵者，以及建議合適人選，並排列優次」。根據現行的公務員招聘程序，排列優次的工作應該在招聘委員會完成面試後及建議合適人選時才作出，以決定聘任名單及候補名單，而並非如黃先生所言，先將所有申請人按個人條件排列次序，亦不會在進行面試前，將所有申請人排好優先次序。上述文件第 7 至 9 段關於招聘過程的節錄於附件。

本局於三月十一日給委員會的回覆已清楚說明上述安排。這項安排並不會如黃先生所言會導致只有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申請人獲邀參加面試及使到其他同等或更高學歷的申請人被拒諸門外。該署在是次招聘中，沒有附加額外篩選準則，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申請人均已獲邀參加面試。

在 97 位獲邀出席面試的申請人之中，有 51 位持有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運輸專業學歷，19 位持有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學歷及其他院校更高的運輸專業學歷，其餘 27 位則具備由其他院校頒發的同等或更高學歷。經仔細評核所有獲邀出席面試的申請人的整體表現後，遴選委員會共推薦 28 位申請人，當中 9 人即時獲聘任，其他 19 人獲列入候補名單。在 28 位獲推薦的申請人之中，7 位持有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學歷，12 位持有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學歷及其他院校更高的學歷，其餘 9 位則具備由其他院校頒發的同等或更高學歷。由此可見，該署並無忽略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以外同等或更高學歷的申請人。

隨著人手自然流失及部門運作需要，截至目前該署已向 13 位獲推薦的申請人(當中包括四名候補名單上的申請人)發出聘書。這 13 位申請人中，有 1 位持有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的《運輸及物資流程學高級文憑》，3 位具備由其他院校頒發的同等學歷，另外 9 位申請人同時擁有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其他院校的更高的學歷。換言之，在獲聘的申請人當中，只有 1 位是只持有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的《運輸及物資流程學高級文憑》，其餘 12 位都是擁有由其他院校頒發的同等學歷，或同時擁有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的學歷及由其他院校頒發的更高學歷。

除上述 13 位已獲發聘書的申請人外，該署預計其餘部分獲推薦的申請人在候補名單的有效期內仍有機會獲聘以填補空缺，而並

非如黃先生所言候補名單上的申請人是沒有獲聘的機會。

此外，黃先生指他認識的人士當中，有取得招聘廣告中訂明的其中一項或更高的資歷，但沒有獲邀參加面試。他提供了四位沒有獲邀參加面試的申請人的資料以支持他的說法。根據黃先生提供的資料顯示，這四位申請人中，兩人持有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的物流及運輸管理專業文憑，一人持有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工業物流系統碩士學位，另一人持有由香港公開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該署根據黃先生提供的資料翻查有關記錄，持有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的《物流及運輸管理專業文憑》的申請人中，有兩位的中文姓氏的英文譯音串法與黃先生所提供的申請人的姓氏英文譯音相同。這兩位申請人中，其中一位已獲邀參加面試，另一位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原因是該署是在截止申請後才收到其申請。

至於其餘兩個黃先生提出的個案，其中一位申請人持有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工業物流系統碩士學位。該署詳細比較過此學位及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的《運輸及物資流程學高級文憑》的課程內容，認為前者的課程內容中與運輸相關的科目的比例不足與後者相比，所以不能視前者為後者的同等學歷，因此這位申請人不符合上文第二段所述的入職條件(1)；同時，由於他也沒有入職條件(2)所要求的相關學歷，所以他並不符合該職位的基本入職要求。另一個案是因為申請人並沒持有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的《運輸及物資流程學高級文憑》或同等學歷，因此他不符合入職條件(1)；另外，雖然他持有由香港公開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但由於他的工作經驗不符合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的入職要求(即五年督導管理經驗，其中三年須從事督導及監控運輸服務的工作)，所以他也不符合該職位的基本入職條件(2)。因此，這兩位申請人並沒有獲邀參加面試。

分批接見申請人

該署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截止申請後，已盡快處理有關申請，然而由於申請人數眾多，而且有部分申請人的學歷背景及工作經驗需時審核，以確定是否符合聘任要求，所以該署安排分批進行遴選面試，以加快招聘程序。獲邀請出席第一輪面試的申請人都是明顯符合入職要求的，這批申請人共 76 位。由於其餘申請人的學歷

須作詳細的審核，部分須交由該署以外的有關當局協助作出專業審核，而當中一些申請人須提交補充資料，故此審核過程較為繁複及需要較長時間。經過審核後，最後符合學歷要求並獲邀參加第二輪面試的申請人共有 21 位，兩輪面試總共有 97 位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申請人獲邀參加面試。

為確保在公平及公正的原則下錄取最合適的人選，該署的招聘委員會是在完成所有面試後，以相同的標準、遴選準則及嚴謹的態度，公平及全面地一併考慮所有申請人是否勝任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的職務。在 28 位獲推薦的申請人中，21 位屬第一輪面試的申請人（即佔該輪面試的 28%），而 7 位則屬於第二輪面試的申請人（即佔該輪面試的 33%）。由此可見，申請人出席面試的先後次序並不會影響其獲受聘的機會。

是否歧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該署表示，招聘委員會在面試之前已詳細了解申請人的資歷背景，包括申請書上臚列的資料及由申請人遞交的學歷成績和工作經驗證明等。另外，如果申請人是現職或已離任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該署都有依照既定的招聘程序，向有關部門索取其工作表現考績報告等文件，以供招聘委員會參考。在面試過程中，招聘委員會通過提問，並以同一準則公平地評核申請人的能力和經驗等各方面的表現。在遴選過程完成後，招聘委員會會根據各申請人的整體表現，揀選最合適的申請人。在 13 位已獲發聘書的申請人中，有兩人是現職或已離任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總括而言，該署的招聘委員會在遴選過程中已按照公務員招聘及面試的指引作出公平、公正的審核，以挑選最合適及有能力的申請人，並沒有忽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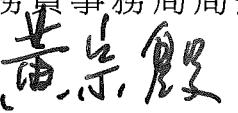
招聘委員會

該署的招聘委員會共有三位成員，包括一位總政府車輛事務主任、一位高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及一位署理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招聘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符合政府有關指引，即附件第 8 段所述的安排。

總結

如上文所述，在這次招聘工作中，招聘委員是以謹慎的態度公正地評審所有不同學歷或背景的申請人，事實上也有不同學歷或背景的申請人受聘。申請人不會因為個別招聘委員會的成員的學歷或背景而取得任何優待。

本局相信通過這次給委員會的書面回覆，能回應黃先生的關注以釋除他的疑慮。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黃宗殷  代行)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招聘政策
立法會 CB(1)964/07-08(03)號文件節錄

招聘過程

7. 招聘工作是以公開和公平的形式進行。進行內部招聘時，有關的招聘當局／部門／職系會發出內部通告，通知在職公務員。而所有公開招聘的公務員職位空缺則會在公務員事務局網頁登載。此外，招聘當局／部門／職系也可在其網頁公布職位空缺的資料，以及在報章及／或雜誌刊登招聘廣告；如有需要(通常是以公開招聘形式填補首長級職位空缺時)，也可委託招聘代理公司物色合資格的應徵者，鼓勵他們申請。

8. 當局會成立招聘委員會評審應徵者，以及建議合適人選，並排列優次。一般來說，招聘委員會(包括首長級職級空缺的招聘委員會)主席應由較招聘空缺高兩級的在職公務員擔任，以及如可能的話，隸屬與招聘空缺相同的職系。招聘委員會(包括首長級職級空缺的招聘委員會)其中一或兩名的委員的職級，應較招聘空缺至少高一級。

9.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當局／部門／職系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篩選準則必須是客觀、具體，並與有效和妥善履行有關職級的職務有直接關係³。招聘當局／部門／職系也可舉行筆試來篩選，或舉行技能測驗(例如駕駛考試)來評核技能水平。遴選面試在大部分情況下是遴選過程的最後階段。在遴選面試中，招聘委員會會評核應徵者是否具備所需能力、技能、資格和經驗，以便評估應徵者是否適合出任有關職位，並確定其性格特質和能力傾向是否符合工作要求。

³ 篩選準則並不適用於殘疾應徵者。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合適的職位。殘疾人士如符合所申請職位的入職條件，無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